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證券登記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份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in-hai.com.hk)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謹請根據其所印列之指引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4. 責任聲明	6
5. 推薦建議	6
6. 其他事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述之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乃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主席)

王振飛先生 (行政總裁)

李雲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

余明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范一民先生

楊美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初步公告。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我們董事會重新評估業務重心及戰略方向的一環，我們確認業務的重心為於中國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以及此領域長期而言會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增長。我們當前的名稱並不完全涵蓋當前所有的業務線及我們對客戶及於主營地（即中國大陸）而言最知名的品牌。我們認為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能最佳反映當前業務的發展方向及未來前景。因此，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更好地與當前及未來業務方向保持一致，更好地定位我們與現在及未來客戶，以及促進本集團長期品牌建設，從而使我們更好地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納入公司註冊處之日期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及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公佈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的變動。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引填妥表格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茲通告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 必要或適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替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該股東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